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9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

被告 林聖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184,530元，嗣縮減聲明請求被告給付73,443元（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第7、8行）。原告縮減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是關於訴訟程序、判決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巫嘉芸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